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5-04757	分类:	审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5)8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5)8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 消费审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吉林市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吉林省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审计署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的若干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增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党优良传统和作风。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但近年来，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加强作风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治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违纪违规违法现象，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三十二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规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加大对各级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

（一）公务支出预算管理情况。结合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检查“三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维护经费等公务支出预算编制、审核报批、执行和决算，按规定压缩经费支出规模，及时、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等情况。揭示和反映预决算编制不规范，有关公务支出的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未经批准通过追加预算等方式突破预算控制规模，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实施采购；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公务支出，向下级单位、企业、个人以及驻外机构等转嫁公务支出费用，以及违规购置商业预付卡、虚假票据报销、财务管理不规范、决算数据不真实等问题，促进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规范预决算编制和财务管理。

（二）公务接待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和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全面检查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执行等情况。揭示和反映违反规定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组织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重复性考察；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以及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超规格组织迎送活动和安排陪同陪餐，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组织专场文艺演出或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各类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问题，促进简化和规范各类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配置和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检查执行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配置和使用管理规定，加强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揭示和反映违反规定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变相配备专车；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

辆，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因私使用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分散管理，未在政府采购确定的维修厂家进行维修；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夹带其他费用；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提前更新车辆；实行公车改革后超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发放公车补贴后仍通过其他形式变相保留公车等问题，促进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和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四）因公出国（境）管理情况。全面检查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和审批情况，揭示和反映违反规定安排考察性出访和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出境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违规组织跨部门、跨地区团组；私自通过旅行社等组织出国（境）活动，乘坐民航包机和私人、企业及外国航空公司包机；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地区、绕道旅行、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出国（境）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或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等问题，促进从严控制和规范各类因公出国（境）活动。

（五）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情况。全面检查中央关于本届政府任期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要求落实情况，揭示和反映以任何理由新建和购置楼堂馆所，以危房加固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或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调整、资产优化整合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违反规定建设办公楼和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以建设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变相建设或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占用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党政机关办公；以“学院”、“中心”、“基地”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或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超规定面积占有、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出租出借、租用办公用房；领导干部长期

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等问题，促进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规定的落实。

（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情况。全面检查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情况，重点关注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有关业务招待、考察培训、车辆配备和使用等消费项目和标准的规定执行情况。揭示和反映违反规定借业务接待、商务公关等名义违规列支会所、俱乐部、高尔夫消费等高消费娱乐支出，挥霍浪费甚至贪污侵占国有资产，以及消费支出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促进规范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

三、推动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

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要求，将被审计单位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作为必审内容，审计抽查单位的比例每年不得低于30%。同时，要将各单位的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作为专题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

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全市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审计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情况，推动建立健全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各县（市）区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配资源，通过审计，着力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三十二项规定情况，揭示和反映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及相关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不健全、不完善，支出审批程序不明确、不规范，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建立健全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监督的制度体系和政策规定，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保障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和公开

全市审计机关要严格依法审计，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对违反党纪政纪或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

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查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将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作为每年吉林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并适时向社会公告一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超标办会、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典型案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5月

28日印发